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五大主題創作徵件簡章

壹、宗旨：

每年農曆三月媽祖進香是全國動員人數最龐大的傳統宗教文化活動，中部地區民間信仰力量興盛，尤以大甲媽祖遶境最受關注。每年大甲媽祖遶境總有數十萬名信徒相隨，是信仰力量的無形展現。「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於 2010 年已被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民俗，為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成為民間信仰的普遍價值。2011 年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擴大規模發展成為「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將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的盛況推向國際舞台。2012 年開始，結合大臺中八座重要百年宮廟，以傳統儀式為基礎，現代媒介做平台，深化在地價值並展現文化多元面貌，整合大臺中地區媽祖遶境活動，提昇地方格局，推展至國際舞台，發揚媽祖信仰慈悲濟世之特有價值。

每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均提出不同主軸，以表達媽祖文化的普遍性與全面性。2014 年以五大主題創作徵件為年度主軸，以 LINE 貼圖、動畫、微電影、漫畫、繪本等五種創作類別，鼓勵全國民眾就本市各大媽祖宮廟之源起、故事、特色等為主題，結合創意與傳統，達成跨世代文化傳承。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參、徵件展獎勵：

類別		名額	獎項	備註
LINE 貼圖組	12 組	首獎 乙名	新臺幣 50 萬元	請以壓縮檔送件，每張小圖以 50cm*50cm，300dpi 以內。
動畫組	長篇 20 分鐘 以上	首獎 乙名	新臺幣 300 萬元、獎牌一只	1. 需配上中英字幕、配音及音效。 (音樂請注意公播等版權問題。 建議自行錄製或創作。) 2. 繳交格式為標準 MPEG2 檔案。(可 壓製 DVD 與標準 NTSC 電視公播格 的.mpeg) 720 × 480 像素以上， 最多 60 影格/秒，30 影格/秒
		貳獎 乙名	新臺幣 150 萬元、獎牌一只	
		參獎 乙名	新臺幣 50 萬元、獎牌一只	
	短篇 3-5 分鐘	首獎 乙名	新臺幣 50 萬元、獎牌一只	
		貳獎 乙名	新臺幣 30 萬元、獎牌一只	
		參獎 乙名	新臺幣 20 萬元、獎牌一只	
微電影組	12 分鐘	首獎 乙名	新臺幣 80 萬元、獎牌一只	限原創且未發表過之作品
		貳獎 乙名	新臺幣 30 萬元、獎牌一只	
		參獎 乙名	新臺幣 20 萬元、獎牌一只	
繪本組		首獎 乙名	新臺幣 50 萬元、獎牌一只	1. 含內頁、版權頁、書名頁、作者 繪者簡介頁等共計 32 頁。 2. 原畫請以透明紙保護，以免寄送 過程中受損。 3. 文字請勿直接寫在原畫上，滿版 畫面請留裁切邊。 4. 原畫需影印裝訂成樣書，彩色或 黑白影印皆可，文字請依編排位 置貼在影印本上。
		貳獎 乙名	新臺幣 30 萬元、獎牌一只	
		參獎 乙名	新臺幣 20 萬元、獎牌一只	
漫畫組		首獎 乙名	新臺幣 50 萬元、獎牌一只	1. 原稿使用 B4 漫畫專用稿紙，需 以沾水筆及黑色墨水完稿不接 受其他筆種；含扉頁至少 16 頁。 2. 若以電子檔投稿，解析度為每張 800PX，72DPI 以上，彩稿以 RGB 模式儲存。 3. 不論是手繪或者電子稿件，均需 附上作品對白的 TXT 或 WORD 檔。
		貳獎 乙名	新臺幣 30 萬元、獎牌一只	
		參獎 乙名	新臺幣 20 萬元、獎牌一只	

※說明：

- 一、各組另取優選若干名，發給獎狀一只。
- 二、以上獎金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含）者，得獎人須先行由承辦單位代扣 2%二代健保保費（繳健保局）；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含）者，除代扣前項二代健保保費外另代扣 10%執行業務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體，則須繳納 20%之所得稅。

肆、參賽資格：

- 一、不限國籍，凡對媽祖文化有興趣者均可參賽。
- 二、參賽作品不曾對外公開發表過，亦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參加本競賽及他種競賽並同時獲獎者，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伍、作品評選：

- 一、評選標準：主題意象表達 40%、創意性 40%、專業技巧 20%。
- 二、評選流程：

項目	內容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成立評審委員會，依評選標準挑選獲獎作品。	
評審	初審	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書面資料，辦理初審。
	決審	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實物、說明，及徵選之宗旨，辦理決審，評定名次。

陸、作品收退件

一、報名送件：

- (一) 簡章索取：請親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免費索取紙本簡章，或請附 10 元大型回郵信封索取，亦可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
- (二) 報名期限：
 1. LINE 貼圖：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7 時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 微電影組：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17 時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3. 繪本、漫畫、動畫組：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三）報名文件：

- 1、報名表（紙本）
- 2、設計說明書（紙本）：一律採用 A4 規格，若超過 A4 者，請摺疊成 A4 大小。10 頁為限，請裝訂成冊，並編輯目錄及頁碼，提送一式 7 份。需包含以下內容：
 - (1) 作品名稱。
 - (2) 創作構想。
 - (3) 作品圖說：以能清楚表達作品理念為原則。
- 3、光碟片一份，內含上述設計說明書所有內容之電子檔（檔名需標示清楚）、作品表現圖須為 jpeg 或 AI 檔。
- 4、作品授權書（紙本）。
- 5、其他附件（依各組別規定）

請備妥相關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郵寄送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表演藝術科），並註明「報名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五大主題創作徵件」。

- （四）其他注意事項：每組件作品均須詳填作品說明一併送件；作品如屬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需共同簽署報名。

二、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

（一）得獎名單公布：

依以下日期，分批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culture.taichung.gov.tw>）。

1. LINE 貼圖：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2. 微電影組：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3. 繪本、漫畫、動畫組：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三、退件：

- （一）得獎作品之設計說明書及作品圖說等將作為後續展覽及存檔用，不予退還。
- （二）未獲選之作品可於以下日期每日 9:00-17:00 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

術科辦理退件，逾期不受理。

1. LINE 貼圖：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2. 微電影組：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3. 繪本、漫畫、動畫組：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三）書面報名資料審查後恕不退件。

柒、頒獎典禮：

-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暫定）
- 二、地點：另行公布。

捌、附則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對於徵選作品有無償行使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電子傳輸及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之權利。
- 二、參賽者可同時參與不同類別競賽。
- 三、各類獎項若作品未達水準均得從缺。
- 四、倘發現得獎或入選作品有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將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並追回其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 五、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修正補充之，並即時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
- 六、本活動所有關於時間的陳述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 七、凡投件者，即視為已同意本徵件簡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八、相關事宜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賴小姐
電話：(04) 2228-9111 分機 25420
傳真：(04) 2375-3338
E-mail：anna0503@taichung.gov.tw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附件 1、「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五大主題創作徵件活動報名表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組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貼圖組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姓名	創作者相片浮貼處	
地址： ()	浮貼創作者二吋相片 1 張，請於相片背面註明姓名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 手機： 傳真： ()		
作品名稱		
創作者簡歷： (請以編年條列方式敘述重要經歷，包括學歷、經歷、創作、展覽、得獎、出版、專長等經歷，字數限於 300 字以內；如有必要請另以 A4 紙張裝訂於本附件 1 之後)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一、上述資料刊印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有節略權，另入選與否概不退還。
- 二、本表限用作品乙組，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書寫。

